（上接B953版）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且属于公司正常安排的，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岗位工作，导致公司安排其调离至本公司其他岗位任职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2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10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白小青先生、张建荣先生、李辉先生、李春龙先生、朱洪达先生、左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湘宁先生、陈俊先生、康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白小青先生、张建荣先生、李辉先生、李春龙先生、朱洪达先生、左歌先生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湘宁先生、陈俊先生、康锐先生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冯广义先生、陈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小青：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9月至今，清华大学电子信息领域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1983年9月至1987年6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623研究所（现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工业自动化教研室科研助理；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创办西安爱科电子技术研究所（民办科技机构），并任所长；1996年1月至今，创办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测试电源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兼任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兼任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蓝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目前，白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7.80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83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36.10%，通过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其在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为2,000.00万元，持有资管计划66.67%份额。白小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琳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白小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辉：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原航空航天部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现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产品线总监、运营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98万股，通过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其在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持有资管计划6.67%份额。李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建荣：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7月，本科就读于空军工程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9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监、副总经理，期间于2014年6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9年4月至2022年12月，兼任西安赛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高端装备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特种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西安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46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64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2.78%，通过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其在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持有资管计划6.67 %份额。张建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春龙：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本科就读于河北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河北工业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于深圳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作为访问学者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进修，201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技术专家、首席技术专家、副总工程师等。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目前，李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46万股。李春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洪达：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本科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研究生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任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部，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9月至今，兼任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兼任西安国宏天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洪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洪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左歌：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本科就读于陕西工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任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MBA就读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美国VizorTech公司系统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任美国UNI公司信息技术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欧美招商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美国艾默生公司招聘及项目实施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美国艾默生公司高级人力资源及亚太供应链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西安论道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月至今，兼任芯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兼任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左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左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湘宁：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69年9月至1973年10月，就职于青海56厂；1973年10月至1976年11月，本科就读于河北电力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继电保护专业；1976年11月至1978年10月，就职于青海省电业局西宁供电公司，任技术员；1978年10月至1981年11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华北电力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直流输电专业。1981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历任教师、电力系主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电力系统保护与动态安全监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8年3月退休。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电网研究所所长，曾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等职务。先后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7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22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业委员会高级顾问。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肖湘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湘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俊：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本科就读于武汉大学科技情报专业。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见习生；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武钢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研究室；1994年5月至1998年2月，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信托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09年，任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具有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2018年11月至今，兼任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企业硕士导师、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锐：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本科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研究生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电气工程专业，1990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助教、讲师、副研究员、教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可靠性系统科学与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康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康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广义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石油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西安石油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200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控制技术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特种装备型号产品线总监等。2012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特种装备型号产品线总监。

截至目前，冯广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2万股。冯广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吟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本科就读于阿德莱德大学会计专业。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重庆天健光华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审计部，任高级审计员；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重庆华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洪泰嘉创（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部，任投资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兼任重庆嘉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兼任重庆毛毛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2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73.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3.02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841.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3.02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80.00~160.00	0.97~1.94	5,841.60~11,683.2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简称“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841.6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3.02元/股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13,493	76.52	64,713,493	78.46	63,913,493	77.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66,507	23.48	17,766,507	21.54	18,566,507	22.51
总股本	82,480,000.00	100.00	82,480,000.00	100.00	82,48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9,25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2,443.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1,683.2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0%、6.4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1,683.2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后续事项并进行披露。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649.0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48.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6.48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3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48.00万股，本次共计转增3,299.20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547.20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1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情况及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效用，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合理，预算可行性高，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该事项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按此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授予日，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委任中介机构等。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因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规范，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白小青、李辉、张建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关于选举白小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选举张建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选举李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选举李春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选举朱洪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选举左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白小青、张建荣、李辉、李春龙、朱洪达、左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1《关于选举陈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选举肖湘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关于选举康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陈俊、肖湘宁、康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中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2024年5月20日14:00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1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俊，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本科就读于武汉大学科技情报专业。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见习生；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武钢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研究室；1994年5月至1998年2月，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信托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09年，任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具有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2018年11月至今，兼任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企业硕士导师、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份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公司 101 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爱科赛博）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119
联系电话：029-81026515
传真：029-810265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陈俊
2024年4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俊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2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4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7.2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4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47.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政策，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政策，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后，监事会应明确发表同意意见，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着眼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制定公司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其中《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湘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湘华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新一届监事会组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2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湘华：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本科就读于西安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西安仪表厂（集团）技术中心（现陕西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任山西科泰微技术有限公司（现山西科泰航天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支持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标准化工程师、产品线助理、项目管理工程师、销售管理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行政部经理等职。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郭湘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3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1.30%。除上述情况外，郭湘华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6,540,642.99		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3,018.98		-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7,814.20		-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8,379.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7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减少3.5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0,729,682.89		76.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1		增加3.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0,779,032.85	2,292,560,038.4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9,910,677.86	1,824,436,740.38	0.3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1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237.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6,61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0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8.53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57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45	
合计	795,204.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5.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9	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同比大幅增加，各项费用增加尤其研发费用增加较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3.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76.35	主要系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加大，人员人工费用及直接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白小青	境内自然人	13,178,000	15.98	13,178,00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06,000	6.92	5,706,000	0	无	0
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4,598,000	5.57	4,598,000	0	无	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194,000	5.08	4,194,000	0	无	0
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40,000	4.29	3,540,000	0	无	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3,129,800	3.79	3,129,800	0	无	0
石涛	境内自然人	3,129,800	3.79	3,129,800	0	无	0
上海宝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0,000	3.39	2,800,000	0	无	0
柯德君	境内自然人	2,549,753	3.09	2,549,753	0	无	0
张小木	境内自然人	1,960,200	2.38	1,960,200	0	无	0
苏红梅	境内自然人	1,960,200	2.38	1,960,200	0	质押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3,156	人民币普通股	853,156
朱玉妹	448,898	人民币普通股	448,89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380,283	人民币普通股	380,2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474	人民币普通股	363,4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692	人民币普通股	228,6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2,055
柯德君	209,753	人民币普通股	209,7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3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30
北京微科能创科技有限公司	144,716	人民币普通股	144,7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34	人民币普通股	135,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白小青为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36.10%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朱玉妹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6964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1934股，合计持有44889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542,160.16	1,165,984,79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38,08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86,073.19	51,757,841.56
应收账款	434,518,346.56	442,643,884.06
应收款项融资	25,311,323.51	24,685,927.00
预付款项	22,593,504.36	6,427,17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53,861.42	5,242,467.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552,678.11	313,646,365.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202,599.30	20,277,227.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88,805.34	6,260,040.44
流动资产合计	2,080,349,351.95	2,117,063,799.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35,545.78	110,238,642.18
在建工程	52,897,595.98	16,309,335.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69,280.06	4,650,894.13
无形资产	15,665,554.49	14,049,842.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2,473.62	206,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88,436.85	18,839,9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0,794.12	11,201,03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29,680.9	175,496,238.91
资产总计	2,300,779,032.85	2,292,560,03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8,196,99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589,703.60	59,361,696.60
应付账款	243,297,030.42	233,146,003.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609,330.47	22,582,074.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40,828.71	30,528,960.73
应交税费	3,907,443.71	15,165,029.05
其他应付款	19,834,176.3	19,331,314.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19,472.95	4,319,472.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589.55
其他流动负债	53,294,000.85	51,970,857.94
流动负债合计	439,972,514.06	441,323,52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20,386.25	2,893,346.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716,708.70	13,610,588.67
递延收益	310,210.17	323,36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7,707.9	28,47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5,013.02	16,855,766.22
负债合计	461,137,527.08	458,179,289.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80,000.00	82,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6,471,858.59	1,476,340,94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886,650.21	37,886,650.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072,169.06	227,729,15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9,910,677.86	1,824,436,740.38
少数股东权益	9,730,827.91	9,944,00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9,641,505.77	1,834,380,74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0,779,032.85	2,292,560,038.41

公司负责人：白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红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540,642.99	93,862,087.18
其中：营业收入	136,540,642.99	93,862,087.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995,181.53	90,051,687.58
其中：营业成本	75,640,377.46	44,065,49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1,045.37	932,171.35
销售费用	17,909,869.89	16,165,056.03
管理费用	14,216,168.11	10,268,848.91
研发费用	30,729,682.89	17,425,546.38
财务费用	-561,962.19	1,194,572.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437,729.00	4,262,83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61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4,426.52	8,403,81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453.47	-2,135,462.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77.52	-100,73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1,605.27	14,240,853.43
加：营业外收入	93,745.64	243,871.93
减：营业外支出	70,056.03	2,61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294.88	14,482,108.53
减：所得税费用	-2,194,543.46	615,78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838.34	13,866,318.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9,838.34	13,866,318.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018.98	14,357,508.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80.64	-491,18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3,018.98	14,357,508.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80.64	-491,189.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白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红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39,567.61	158,885,10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2.42	793,01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5,869.69	6,547,9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49,339.72	166,226,03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84,457.8	84,351,99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19,116.57	42,551,17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0,220.6	23,039,83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3,924.2	11,888,41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87,719.17	161,831,4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8,379.45	4,394,62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0	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4,38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1,583.56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09,590.18	1,553,15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09,590.18	1,553,15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1,993.38	-1,550,15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45.83	1,353,745.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7,624.25	11,607,03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8,670.08	43,060,77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670.08	-360,77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5,056.15	2,483,69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446,505.55	64,588,88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701,449.40	67,072,578.44

公司负责人：白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红梅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虎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